

#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
##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理事暨第十四次監事聯席會議

### 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- 二、 地點：忠泰集團總部九樓會議室（台北市市民大道三段 178 號 9 樓）
- 三、 出席人員：洪調進理事長、洪明堂副理事長、黃嘉傑副理事長、林志洋常務理事、張文晃常務理事、賴繼輝常務理事、張文馨常務理事、許天送常務理事、黃柏璋理事、吳太康理事、鄭鈺錡理事、蔡芊晴理事、黃勤璋理事、陳鈞銘理事、田宏文理事、郭慶豐理事、葉啟煌理事、陳瑞德理事、張嘉樺理事，出席人員 19 人，詳如出席簽到表。  
李慧娟監事長、張永裕監事、黃聖富監事、方心彤監事、賀慈惠監事、黃秉鴻監事，監事出席 6 人，詳如出席簽到表。
- 四、 請假人員：林佳馨常務理事、鄧年益理事、林庭榛理事
- 五、 缺席人員：林銘彬副理事長、吳肇強常務理事、陳信安理事、彭婉萍理事、施文倡理事、林玉美理事、楊斯涵理事、王淵棟理事、陳瑞旭理事、林肇藩理事、林振緯理事、宋青陽理事、蔡明憲理事、陳秋雄常務監事、盧珮儀常務監事、鐘筱澄監事、陳國文監事、黃玉葉監事。
- 六、 報告事項： 紀錄：蔡佳靜小姐
- （一） 本會第十二屆第 15 次理事會議暨第 13 次監事聯席會議紀錄（附件一）。
- （二） 本會大道競速滑冰、短道競速滑冰及花式滑冰運動技術規則預定於今年 11 月 30 日完成修訂。
- （三） 本會 8 月 9 日至 10 月 18 日派員參加國際賽事成績如下：

花式滑冰				
日期	賽事	參賽選手	總成績	備註
8 月 12-15 日	Cranberry Cup	成年組	131.97	第 16 名

	International (ISU 承認積分賽事)	林佩臻 少年組 鍾曉薇		(21位選手參賽) 第 8 名 (10位選手參賽)
8 月 18-21 日	2021 年青年大獎賽-第 1 站法國站	青年組 江采恩	76.61	第 22 名 (22位選手參賽)
		青年組 林芳毅	148.38	第 9 名 (14位選手參賽)
9 月 16-18 日	挑戰者賽事-2021 年秋季經賽國際賽	成年組 徐正倪	113.04	第 11 名 (11位選手參賽)
9 月 22-25 日	奧運資格賽-2021 年 Nebelhorn 盃	成年組 丁子涵	157.21	第 10 名 (36位選手參賽)
		成年組 葉哲宇	137.13	第 30 名 (30位選手參賽)
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	2021 年青年大獎賽-第 6 站波蘭站	青年組 李宇翔	186.20	第 7 名 (22位選手參賽)
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	2021 年青年大獎賽-第 6 站波蘭站	青年組 鍾曉薇	92.37	第 22 名 (26位選手參賽)
10 月 6-9 日	2021 年青年大獎賽-第 7 站奧地利站	青年組 李宇翔	174.09	第 11 名 (23位選手參賽)
		青年組 林彥儀	104.34	第 27 名 (35位選手參賽)
10 月 13-16 日	2021 年亞洲花式滑冰錦標賽	成年組 丁子涵	155.03	第 4 名 (9位選手參賽)

短道競速滑冰					
10 月 21-24 日	2021 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盃中國站	蘇駿朋	500M	0:42.995	第 69 名
			1000M	1:28.329	第 45 名
			1500M	2:28.032	第 65 名
		林峻頡	500M	0:43.443	第 62 名
			1000M	1:32.388	第 64 名
			1500M	2:27.279	第 72 名

		廖韋丞	500M	0:44.574	第 75 名
			1000M	1:36.317	第 75 名
		張蕙	500M	0:46.823	第 55 名
			1000M	1:33.035	第 52 名
			1500M	2:33.507	第 55 名

註 1: 僅列出 ISU 轄下/承認賽事(可取得選手積分賽事)成績

註 2: 短道競速滑冰與大道競速滑冰賽事均於 10 月底至 12 月期間舉辦。

(四) 會務專任工作人員異動報告：

- 1、訓練組由新聘吳政諺先生到會服務，請各位理事繼續給予本會新進人員支持與指導。
- 2、國際暨行政組郭又銘先生因個人職涯規劃無法繼續服務，感謝郭先生在會期間的貢獻，相關業務目前由新聘蔡佳靜小姐到會負責，請各位理事繼續給予本會新進人員支持與指導。

七、 提案討論：

- (一) 案由一：有關被告吳奕德先生賠償本會「我國辦理『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』-臺北站賽事主辦權喪失」案損失費用新臺幣 57,868 元乙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(110)年 10 月 6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調解程序辦理。
2. 本會因停辦此賽事，籌備賽事已發生費用支出為新臺幣 57,868 元，皆由協會的自籌款支出。
3. 本案討論過程與決議紀錄後續將呈送法院之文件，紀錄將

以具名發言者與發言內容逐字稿方式呈現。

決議：表決同意票數：理事 15 票，監事 5 票，共 20 票。接受和解通過。接受吳奕德先生賠償，且經許天送常務理事提案象徵性賠償一元表決通過，相關會議記錄將提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會議發言逐字稿紀錄如下：

賴繼輝常務理事：

謝謝，我是常務理事賴繼輝。我在這邊有些意見稍微說一下，那有關這次國際經典賽所有產生過程，我稍有涉略，國際經典賽的比賽今天會造成這樣的局面我想最主要是來自於 ISU 對我們建議修改舉辦地方我們是否同意，前秘書長 Eddy 他用了協會的函回復、蓋了理事長的章，這一點來說，兩個方面我來說一下

1. 國際經典賽這事情的發生，當初在 2019 年 3 月 5 號，Eddy 曾經把這次經典賽由泰國設計的 logo，希望我幫他調整。他在跟我講這事情的時候，他跟我說了：「當初亞洲總會的會長，將他叫到一個小房間密室跟他說：『你們 Chinese Taipei 不要再辦任何國際賽事』」，因為我們從 2016 四大洲、2017 世青賽、2018 四大洲我們連續辦了三年，對 ISU 來說，對我們 Chinese Taipei 風評很好，造成其他國家可能對我們有一些不好的反應，認為我們 Chinese Taipei 太出風頭。但是在這幾次國際賽舉辦下，對我們整個 Chinese Taipei 是整個 rotation 的提升。所以說因為這樣惹得亞洲會長對他有這樣的不高興，才會延伸最後亞洲串聯某些國家抵制我們辦經典賽這個事情，也就是因為這樣，當太多的國家抵制我們辦經典賽，我們低於六個國家我們就不為 ISU 所承認。在信件往返過程中，ISU 才會建議我們是不是放棄讓別的地方來辦？在這個情況下，Eddy 同意了。那他不該的就是說便宜行事，把這個章直接蓋上就回覆，沒有經過我們這樣子的討論後才回覆，這確是有疏忽，而這樣的疏忽造成今天這個情況---被訴訟。這個訴訟我們也必須要對整個國家有個交代，這件事情就是這樣。

我個人的小小說法是：他辦這個事情的損失當然是協會的損失，但這個損失如果可以的話，不要由 Eddy 來賠償，我們是不是有其他的方

式來做？

為什麼我會這樣說，因為本來 Eddy 在滑冰協會、在滑冰這項運動投入很多，當初接秘書長的時候他是從福華的副總辭職來接秘書長，所以在薪水上就已經有所落差，但礙於他對滑冰的熱心所以他願意這樣降尊來就職，我們是滿感激的。這件事情發生後，他在滑冰上完全不能接觸，他還是回到原來的飯店業，當然薪水就不像原來的那麼好，又碰上疫情關係飯店業一蹶不振，原先的薪水也被減半。這是我這些日子跟他有聯繫所知的情況，但是請各位了解我跟他聯繫純粹是我們五十年的私誼。在滑冰上來講我也希望 Eddy 能再繼續為滑冰屆貢獻所學以及專業。

2. 最近發現一件事就是他媽媽生病了，他原來的薪水就不足以支付醫療費用，他前陣子跟我周轉一點錢，所以我剛剛看到這個就心有戚戚焉，一個人為滑冰付出這麼多，今天又為了官司纏身還有一些費用的賠償，那是不是在這個方面來講，雖然金額說多不多說少不少，但目前以他的經濟條件來講，這已經超出他所能負擔的範圍，是不是希望這部份我們有其他方式或是大家以募款方式解決掉，畢竟這個錢不是放到他私人口袋，希望懇求各位滑冰屆的同仁跟先進，就這個事情來說，我們能有一個很好的處理方式，謝謝。

許天送常務理事：

我是常務理事許天送，我現在要把我自己的感想跟各位報告一下  
第一有關於吳奕德他個人的經濟狀況這是他個人的問題，跟我們協會一點關係都沒有，他自己要去承受，不管說他現在薪水怎樣收入怎樣，那是他個人的事。我們今天是要針對事情來講。第二，剛剛秘書長有報告損失的 57,868 的各個項目，我認為這都是合理的支出費用，而且廠商的贊助款我們都已經退清楚了，那合作廠商我們本身也沒有違約那在這個情況之下，我是認為說就像做生意，就賠錢了，我認為這些費用應該是由協會這邊自籌款支出，不應該由個人去負擔。人最怕跑法院，車子最怕到監理所，所以我是贊成和解，而且這筆費用應該由協會這邊支出，因為剛剛聽起來的費用都是合理的費用。謝謝，

這是我的意見。

洪調進理事長：

各位理事對於金額與是否接受賠償還有沒有想法?所謂接受就是剛剛賴常務理事說的，剛剛許常務理事提到所謂就是不接受，這些就既然已經由協會自籌款支付了就不用要這筆錢，這就是所謂的不接受，由協會來處理。看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，剛剛賴老師跟許老師說的，一個接受一個不接受。因為這個結果我們11月5號要跟法官報告結果，剛剛賴常務理事提到ASU的事情，我記得10月6號當庭前秘書長也有跟法官說明這件是

吳倫閑秘書長：

許天送常務理事我們再確認一下您的發言，您是屬於接受吳奕德先生的賠償但這筆賠償應由協會來支出?

許天送常務理事：

接受，我的意思是說這些錢既然已經墊出去了，且都是合理的費用，所以說吳奕德先生不用再付這筆錢，由協會自籌款支出。

吳倫閑秘書長：

所以許天送常務理事的提案意見是不接受?

賴繼輝常務理事：

我是接受賠償，但這個錢我個人是覺得說，因為不是放入他口袋，他是在行政上面支出，為什麼接受?接受的情況就是對於第三者來講，他認為我們在互鬥，但是就我們熟知內情的人來講，他做這件事情不是他惡意為之，他就犯意來講，他沒有犯意要產生這個後果，可是今天事情的產生來龍去脈在我了解之中，不是他個人的侵佔或是圖利所為，但是我會接受是因為，如果說不接受，在未來的行政訴訟上會不會增加延長訴訟的情況，法律我不瞭解，但是如果說我們接受把這事情做一個了結，但是這個費用希望就是我們有其他的方式來把它補足，不要再由他個人來付出，這樣的情況之下，我個人認為是兩全其美的方式，但是就是說許常務理事他的想法我也會接受，只不過說我的想法是另外一個方式，如果說我先發言或是後發言我的態度也許會

不一樣，也許我就會說這樣我會贊成，但是原則上還是希望趕快將訴訟的事情彌平，畢竟這個不是我們在會務上推動的一個常態的事情，對於整個協會以及吳前秘書長來說，我們恢復平靜會是一個最好的結果。

吳倫閑秘書長：

請問各位理監事是否還有意見要發表？

洪明堂副理事長：

那麼針對這個案子已經兩年多，依照法律上開庭的節奏，今天理事長尊重大家理監事，廣納大家的意見，當然我個人是贊同這筆小小的五萬多塊由協會來吸收是比較好啦，因為這是有形看的到的確實是一毛也沒有落入他的口袋，但是無形的比如說廠商退款以及說體育署停止贊助五百多萬，那都已經過去了但是如果今天大家都同意把他結案，一個好處就是民事的部份我們已經達成共識，將來對於 11 月 5 號法官在判決，對被告會比較有利，同時對我們也不會造成困擾，我個人是這樣看法。

吳倫閑秘書長：

各位理監事若無沒有表達的建議，我們即將先進行這一案的表決。

林志洋常務理事：

剛剛副理事長跟理事長都有講，就是說因為這樣講起來好像大家都不知道要怎麼表決，賴老師剛剛提兩個，一個就是說先就是不是支持和解，這個是要呈報法院的，那錢怎麼處理這是我們協會內部的事就是第二個案子，這樣大家就比較清楚。

賴繼輝常務理事：

就先和解這部分來講就像林醫師說的，我們先就和解部分來表決，賠償部分就變成分成兩部分來表決，謝謝。

洪調進理事長：

剛剛副理事長也說的很清楚，這所謂的 57,868 如果這一個階段我們理事會都同意了，到時候 11 月 5 號對法官那邊的執行上或許會有某種程度的進展。

吳倫閑秘書長：

這邊我們還是先進行案由一的表決，第一個投票選項本會接受吳奕德先生賠償損失，同意者請舉手。再跟各位理監事說明，必須先表決接不接受，才能討論若接受的前提成立，才能再討論如何賠償，所以我們一定要先就接不接受賠償進行表決。

各位理監事，現在就是調解的過程，今天調解的過程必須要表決出第一，接不接受吳奕德這筆損失的賠償，如果接受，多數同意接受他的賠償，才會進到下一個階段，賠償金額的討論以及如何接受他的賠償。所以現在已經在調解過程。

賴繼輝常務理事：

假如我們不接受這個金額的賠償，也就是說不需要討論到下面金額由誰來支付，對不對？我再問一個事情就是說，我們如果決定討論不接受賠償的話，協會在處理這個款項會不會有問題？那我個人見解我就改變我的立場，不接受賠償。對不起再問一下，不接受賠償的情況下算不算和解？

張文馨常務理事：

我補充一下說明，可能各位理事監事都有點誤會了，秘書長意思是我們在前提之下先接受這個賠償，至於跟吳前秘書長的這個五萬多塊的費用，那個都可以是會後或是我們授權由理事長這邊來做處理，所以原則上這個案子我們要先接受，表示說我們有同意要跟吳前秘書長做和解，應該是這樣講比較簡單，希望各位理事與監事可以同意，我也贊同兩位前輩的說法其實吳前秘書長對於滑冰協會的付出，大家有目共睹。這個案子兩年多，對協會來講是一個很負面的形象，礙於前秘書長對協會的貢獻，我本人也是同意協會這邊跟吳前秘書長和解，希望各位理事與監事可以簡單理解，就是先接受我們跟前秘書長和解，剩下的金額我們可以授權由理事長或秘書長這邊來做處理，謝謝。

表決結果：

同意：理事 15 票，監事 5 票，共 20 票。



同意理事：洪明堂、黃嘉傑、林志洋、賴繼輝、張文馨、許天送、蔡芊晴、鄭鈺錡、黃勤璋、陳鈞銘、田宏文、郭慶豐、葉啟煌、陳瑞德、張嘉樺。

同意監事：張永裕、黃聖富、方心彤、賀慈惠、黃秉鴻

不同意：0 票

棄權：5 票

棄權理事：洪調進、張文晃、黃柏璋、吳太康

棄權監事：李慧娟

有關賠償金額討論發言逐字稿紀錄如下：

許天送常務理事：

我認為吳奕德先生需要賠償，建議是賠償一塊錢象徵性，以上是我的建議。

張文晃：

我覺得接下來討論的事情，其實我們不需要討論，就是說我們協會不曉得有沒有法律顧問，這樣子要找法律顧問來，因為我們談論的問題都是牽涉到法律的問題，而且照我們不深入地來看，他已經侵權協會了，損害協會名譽，這在我們做生意來講是一個背信行為。為了防止以後有這種類似情況，請協會一定要聘請一位法律長年顧問，這樣我們可以節省很多事情，可以就近請教法律顧問。

表決結果：

全額賠償：0 票

同意象徵性一塊錢賠償：理事 13 監事 4 共 17 票

同意理事：洪明堂、黃嘉傑、賴繼輝、許天送、張文馨、林志洋、蔡芊晴、陳鈞銘、陳瑞德、田宏文、葉啟煌、郭慶豐、鄭鈺錡

同意監事：黃聖富、方心彤、賀慈惠、黃秉鴻

棄權：理事 6 監事 2

理事：洪調進、張文晃、黃柏璋、吳太康、黃勤璋、張嘉樺

監事：李慧娟、張永裕

(二) 案由二：有關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收支預算表案(附件二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人民團體法與特定體育團體運作管理辦法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案由三：本會危機處理機制(草案)(附件三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 109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改善建議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 案由四：本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(草案)(附件四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 2021 年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(WADA Code)改版及我國禁藥管國運動制辦法重新修法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 案由五：本會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須知(草案)(附件五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維護選手肖像權及行銷版權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六) 案由六：修正本會工作人員名單與薪資待遇表(附件六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、團體法與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2、本案通過後送會員大會審議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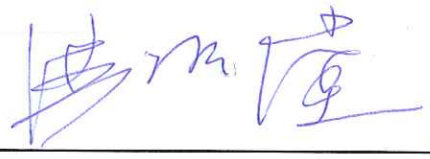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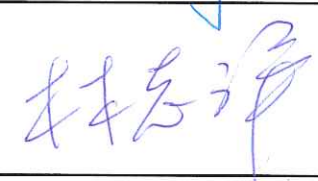

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 散會：11 點 30 分。

#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二屆第十六次理事會議簽到單

(地點：忠泰企業大樓9樓會議室 110.10.26)

姓名	簽名
洪 理事長 調進 ✓	
洪 副理事長 明堂	
林 副理事長 銘彬	
黃 副理事長 嘉傑	
林 常務理事 志洋 ✓	
張 常務理事 文晃 ✓	
賴 常務理事 繼輝 ✓	
吳 常務理事 肇強	
張 常務理事 文馨 ✓	
林 常務理事 佳馨	

#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二屆第十六次理事會議簽到單

(地點：忠泰企業大樓9樓會議室 110.10.26)

姓名	簽名
許 常務理事 天送 ✓	許天送
鄧 理事 年益	
陳 理事 信安	
彭 理事 婉萍	
黃 理事 柏璋	黃柏璋
吳 理事 太康	吳太康
施 理事 文倡	
林 理事 玉美	
楊 理事 斯涵	
蔡 理事 芊晴 ✓	蔡芊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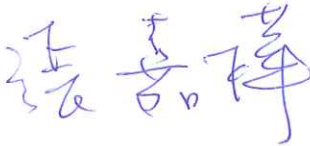
#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二屆第十六次理事會議簽到單

(地點：忠泰企業大樓9樓會議室 110.10.26)

姓名	簽名
鄭 理事 鈺錡 ✓	鄭鈺錡
王 理事 淵棟	
黃 理事 勤璋 ✓	黃勤璋
陳 理事 鈞銘 △	陳鈞銘
田 理事 宏文 △	田宏文
郭 理事 慶豐 △	郭慶豐
葉 理事 啟煌 △	葉啟煌
陳 理事 瑞旭	
林 理事 庭榛	
陳 理事 瑞德 △	陳瑞德

#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二屆第十六次理事會議簽到單

(地點：忠泰企業大樓9樓會議室 110.10.26)

姓名	簽名
張 理事 嘉樺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△</span>	
林 理事 肇藩	
林 理事 振緯	
宋 理事 青陽	
蔡 理事 明憲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△</span>	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二屆第十四次監事會議簽到單

(地點：忠泰企業大樓9樓會議室 110.10.26)

姓名	簽名
李 監事召集人 慧娟 ✓	李慧娟
陳 常務監事 秋雄	
盧 常務監事 珮儀	
鐘 監事 筱澄	
陳 監事 國文	
張 監事 永裕 ✓	張永裕
黃 監事 聖富 ✓	黃聖富
方 監事 心彤 ✓	方心彤
賀 監事 慈惠 ✓	賀慈惠
黃 監事 秉鴻	黃秉鴻
黃 監事 玉葉 ✓	

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第十二屆第十六次理事會暨  
第十四次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單

(地點：忠泰企業大樓9樓會議室 110.10.26)

姓名	簽名
吳 秘書長 倫閑	吳倫閑
胡 顧問 貽圓	胡貽圓
陳虹吟	陳虹吟
吳政諺	吳政諺
曹玉玲	曹玉玲
蔡秀敏	蔡秀敏
蔡佳靜	蔡佳靜
郭志琪	郭志琪